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贸物流"、"本公司"、 "公司") 拟与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"物产中大物流")设立 合资公司(简称"合资公司"),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4,000万元人民币,其中: 物产中大物流出资 1,880 万元人民币, 持股 47%; 华贸物流出资 1,840 万元人民 币, 持股 46%;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280 万元人民币, 持股 7%。各方均以人民币 现金出资。

华贸物流拟与物产中大物流设立合资公司。现将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的情况公 告如下: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华贸物流拟与物产中大物流设立合资公司,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4,000万元 人民币,其中:物产中大物流出资1,880万元人民币,持股47%;华贸物流出资1,840 万元人民币, 持股46%;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280万元人民币, 持股7%。

(二) 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已经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对外投资金额,无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- 1、注册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路7号1幢258-1
- 2、注册资本: 64536.6677 万元人民币
- 3、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: 唐雄伟
- 5、公司简介: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,是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世界 500 强 600704.SH)一级成员公司,注册资本人民币 6.45 亿元,荣获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、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(2023 年位列 36位)、全国先进物流企业等多项荣誉,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、浙江省物流协会副会长单位。物产中大物流主要围绕国家战略,在长三角经济带、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、渤海湾京津冀区域基本形成沿海弓形网络布局,179 个网点高效联动,管理仓储面积 233 万平方米,构建了钢材"北材南下"多条优势线路,形成集基础物流(仓储、加工、配送、物流系统解决方案)、内嵌式服务链、物流金融、废钢业务、产业投资并购等于一体的智慧物流集成服务模式,业务范围覆盖全国。

三、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 物产中大华畅(浙江)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: 4,000 万元人民币
- 3、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;道路货物运输(网络货运);水路普通货物运输;国际道路货物运输。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国内货物运输代理;国际货物运输代理;装卸搬运;包装服务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软件开发;会议及展览服务;无船承运业务;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;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;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;港口理货;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;报关业务;货物进出口;国际船舶代理;国内船舶代理;运输设备租赁服务;金属材料销售;轮胎销售;汽车零配件批发;再生资源销售;国内贸易代理;社会经济咨询服务;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;铁路运输辅助活动;报检业务;二手车经纪;汽车销售;

汽车零配件零售;供应链管理服务;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;金属矿石销售(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- 4、注册地址: 宁波北仑梅山
- 5、组织形式: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股权结构:物产中大物流出资 1,880 万元人民币,持股 47%;华贸物流 出资 1,840 万元人民币,持股 46%;合资公司将深化企业体制机制市场化改革,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《浙江省省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》等文件, 开展员工持股计划,根据计划方案,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280 万元人民币,持股 7%。

四、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: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,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,在中国浙江省杭州登记注册,其法定地址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路7号1幢258-1,通讯送达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97号浙商财富中心2号楼9楼。

营业执照号: 91330000755939294D

乙方: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,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,在中国上海市登记注册,其法定地址在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 528 号,通讯送达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38 号天安中心 20 层

营业执照号: 913100006072270179

(以上主体单称"一方", 合称"各方")

第一条 合资公司概况

- 1. 合资公司名称: 物产中大华畅(浙江)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- 2. 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,实行独立核算,自主经营,自负盈亏。各方同意合资公司由甲方合并财务报表,乙方以权益法并表。
 - 3.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: 【长期】。
 - 4.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4000】万元
 - 5. 注册地址: 宁波北仑梅山。

第二条 合资公司的组织结构及运作

- 1. 合资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规定设立股东会,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,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。
- 2.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。董事会由【5】名董事组成,其中甲方推荐【3】名,乙方推荐【2】名。如任一方推荐的董事被解聘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停止任职的,则仍由该推荐方推荐新的董事担任,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另一方应予以配合。
 - 3. 董事长由甲方指定,董事长同时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- 4.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,设总经理【1】名,由乙方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。
- 5.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,监事会由【3】名监事组成,其中【2】名监事由甲方推荐人选担任,【1】名监事由乙方推荐人选担任,监事会设主席 1 名,由甲方推荐的监事担任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着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华贸物流与物产中大物流设立合资公司,将充分发挥各方资源整合优势,一是服务大局,提升国际大宗商品物流供应链韧性。合资公司旨在提升国内、国际"两条通路"的竞争能力,切实服务"双循环",提升国际视野下的供应链韧性。二是纲举目张,以物流能力促进大宗供应链服务能力。物流能力是大宗供应链服务最核心要素之一,合资公司将通过专业化大宗商品物流体系形成差异化服务能力。三是解决痛点,整合优势资源实现降本增效。合资公司将发挥双方各自专业优势,整合双方核心资源,尽力解决当前物产中大成员公司面临的大宗商品物流痛点。

合资公司的设立符合华贸物流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合资公司由物 产中大物流合并财务报表,华贸物流以权益法并表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公司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政策风险、管理风险、财务风险、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相关的风险,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、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。合资公

司注册后将加快推进经营许可资质申请等相关工作,后续相关资质的申请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未来将对项目的具体进展状况,及时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